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基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和关联方瑞普基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对上市公司在业务推进上形成有力的支持和促进，双方的合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与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7年 月 日